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40號

原告 王琬儀
被告 劉育瑋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578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法官 羅郁婷
法官 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